

股票代號：4130

Genovate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廠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12
四、「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七、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3
十一、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48
十二、董事之競業情形內容.....	53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9
三、董事選任辦法.....	6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壹、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實施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及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108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6,215,483 元。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以 108 年度獲利之約 10%新台幣 4,621,549 元提列為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 2%新台幣 924,309 元提列董事酬勞，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7,756,876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65 元，計新台幣 48,214,40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相關條文，將轉讓期間修訂為五年。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實施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三次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之股數	1,500,000 股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7 日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新台幣 25 元 至 37.15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8 年 11 月 8 日 至 108 年 12 月 18 日
實際已買回股數	1,5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39,003,339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6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8,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1 %

三、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224,429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054,779 元，並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405,478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39,435,397 元及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1,552,251 元，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7,756,876 元。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股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65 元，計新台幣 48,214,40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事項。

三、另擬議分派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20 股，計新台幣 20,737,380 元。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裕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擬自於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737,3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73,73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約配發新股 2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因應組織調整，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任期至109年6月22日屆滿，擬於本年度(109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按公司法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完畢就任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擬選任董事席次為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改選後新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姓名	備註
董事	0005	陳正	
董事	000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得任	
董事	000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俊茂	
董事	0162	朱佳真	
獨立董事		陳德芳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請參閱 說明四
獨立董事		李世仁	
獨立董事		劉克宜	

四、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

陳德芳博士具有豐富之藥物開發專業，亦為美國上市公司之負責人，其公司治理經驗，及國際視野對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及公司營運有重要貢獻；檢視其行使職權、監督公司經營之獨立性及客觀地位亦未因任期長而受影響，因此繼續提名陳德芳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鑑於公司營業範疇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或本公司欲延攬他公司之專業人士參與公司經營。上述情形對公司之多角化、國際、專業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擬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提請本年度(109年)股東常會討論，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之限制。

二、有關董事之競業情形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附件

玖、附錄

營業報告書

109年3月11日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8 年，健亞研發持續深耕，營運在諸多挑戰中，微幅成長。

新劑型新藥 PMR（治療間歇性跛足），於 108 年第三季在美國完成樞紐性臨床試驗，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目前正循 FDA 505（b）（2）法規安排 pre-NDA 會議以確定法規要求與 NDA 時程，積極進行最後一哩路挑戰-新藥查驗登記申請（NDA）。

藉轉投資，跨足尖端醫材，與浩宇生醫合作之 NaviFUS（導航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在澳洲將展開針對阿茲海默症經由「神經調控」治療的臨床試驗，前期之器材組裝/檢驗及試驗計劃設計，均已完成，預計 2020 年上半年，經倫理委員會審核後，正式啟動收案。

工廠生產部份，增加資本支出，加速採購新型儀器，汰換機具，如增設流動床乾燥機，完成包裝及秤量區之空間與動線改善工程及更新空調冰水系統等，累積過去 4~5 年來有計劃性的工廠升級改造，加上軟體概念的持續教育，法規依循的堅持，今日健亞湖口廠營運，不論是生產高品質的自有藥品或提供優質客戶如第一三共、友華、東生華…等的代工藥品，均已成為各大醫院、診所信賴的重要品項。

銷售端，Mycoccep（喜妥善）因原廠的強力固樁夾擊，初期進藥雖不如預期，我方仍尋求突破點，積極佈局，如今已有部份醫學中心進藥，市場拓展持續努力中。總結，值此健保藥價砍到見血，紅海廝殺的激烈競爭市場，整體業績仍能小紅作收，乃是全體員工齊心努力，奮力打拚的結果。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08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 億 6,576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996 萬元，年度成長 2.18%；本年度在學名藥及代工銷售趨穩下，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1.31%；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406 萬元及每股盈餘新台幣 0.32 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1%，主要為本年度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465,756	455,798
營業成本	268,214	260,816
營業毛利	197,542	194,982
營業費用	158,065	163,390
營業利益	39,477	31,592
營業外收支	1,193	32,350
稅後淨利	34,055	57,853

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07	3.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9	3.6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73	3.1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84	6.34
純益率 (%)	7.31	12.69
每股盈餘	0.32	0.5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以專業優勢及聯盟結合，穩步向前，逐步走向國際。

1. PMR 治療間歇性跛足新藥：PMR 的主成分 Cilostazol，有抑制血小板凝集和擴張血管的作用，可改善間歇性跛足的症狀。一般上市的速釋劑型在患者服用數小時內釋放大量藥物，造成頭痛、心悸等副作用，以致患者怯於服藥。PMR 以新的緩釋技術使藥物在 24 小時內持續釋放，在一定範圍，可達治療所需濃度下，減少不良反應的發生率與嚴重程度，降低患者的用藥恐懼，提升整體治療效果。

PMR 在台灣之臨床 II 期結果及樞紐試驗計畫，提供了完整而詳實的資料。105 年底，完成美國 FDA pre-IND 會議，獲得良好回應。為了掌握在美國的研發策略，擴大研發能量，終止在台臨床試驗及合作開發事宜，集中資源，進軍國際。

目前已完成美國 FDA 要求之各項臨床試驗評估項目，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pre-NDA 會議準備中，將進行最後之新藥申請 (NDA)。

2. GV17 紅斑性狼瘡治療用藥：此開發品項屬於原核准成分之「新活性異構物 (Active enantiomer)」亦為新使用劑量之 505 (b) (2) 新藥。

GV17 的主成份是一種重要的治療藥物，為治療紅斑性狼瘡與慢性風濕關節炎之重要用藥。此藥物結構上具有一個立體中心，因此產生兩種不同的光學異構物，研究顯示，兩種光學異構物在體內具有不同的代謝速度，導致兩者藥物動力學性質上的差異。由動物實驗研究顯示 GV17 對於長期服藥的病人預期具有較佳的安全性。是以 GV17 的開發乃由專利的製備方法，進而進行製劑與臨床設計相關適應症之新藥開發，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 pre-IND 的諮詢會議。

3. NF02 治療阿茲海默症創新醫材：

大多數腦疾病治療藥物，因受到血腦屏障 (Blood-Brain Barrier) 的阻礙，無法順利由血管穿透進入腦部發揮療效。由轉投資公司浩宇開發的「導航聚焦式超音波」系統裝置 (NaviFus) 能由體外穿透頭顱傳遞至腦部病灶組織附近的血管，超音波的機械式能量能使血管內的微氣泡產生形變與震盪，使得該處血管壁受到堆擠使血腦屏障得以暫時開啟，此時腦部治療藥物由血管進入病灶區之通透效率，將可提高達數 10 倍之多，可望大幅提高腦部疾病治療的成效。此外 NaviFus 亦應用了手術導航系統來導引超音波焦點，能精準將超音波能量施予目標區域。

健亞與浩宇已於第三地成立控股公司，投資澳洲設立研發公司，乃希望利用當地法規與租稅的有利環境，結合墨爾本地區神經醫學研發重鎮優勢，透過產學模式，啟動阿茲海默症相關的人體試驗，目前正進行系統儀器的組裝與驗證已完成，並確認試驗設計，目前由倫理委員會審核中，預計 2020 年第二季召開試驗中心啟動會議，

進行臨床試驗。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藉「共同投資，聯合開發（Co-Investment, Joint Development）」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 505 (b) (2)」之開發。並以「垂直整合、各擅其長」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2. 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投資工廠軟硬體，透過國外的認證（如美國 FDA、日本 PMDA）爭取外資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3. 藉轉投資或策略聯盟模式，涉足除小分子藥物之其他生醫產品領域開發，朝多角化、多元化發展。
4. 深化轉投資業務，以健亞自身優勢與經驗協助轉投資公司及加強策略合作，共創雙贏。
5. 朝企業集團組織設計，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策略夥伴，進行投資合作與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6. 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9 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購置新型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2. 因應自有品牌新藥上市（如 Mycocep），將以原廠模式，擬定大型醫院行銷計畫，逐步深耕，達成進藥目標。
3. 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4. 整合內外研發能量，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5. 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改善生產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並為產品銷售國際鋪路。
- （二）結合新劑型新藥（PMR）在美國開發與 Niche-in-class 新藥（DBPR108）的區域聯盟及創新醫材 NaviFus 澳洲臨床開發，提升研發能量，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 （三）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SyneuRx, Medeor, NaviFus, Soleno, Purapharm...）攜手，積極推動新藥開發，提升健亞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近年來，因著政府產業政策的導引，及業者的努力，生技產業與基礎建置大致完備，產業發展漸趨活絡。政府從 2009 年的「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經過歷年調整、修訂、更名，到 2016 年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為主軸，確立生醫產業為「5+2」創新研發重點產業之一。這些年無論在 1.產業動能成長（民間投資增加，生技上市櫃家數的成長...），2.新藥開發（截至 108 年 2 月，我國共有 6 項國際藥證），3.生醫聚落籌建（南港新藥研發聚落、新竹生技醫藥聚落、中南部特色生技聚落），4.法規環境改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及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的推動）等各方面，均有階段性成長。

大環境雖已建置輪廓，但市場上的挑戰仍十分嚴峻；舉例來說，本公司經本土臨床試驗嚴格審查通過取得藥證的 Mycocep，外商只需以境外臨床資料”書面”申請，就能與我們”同時”取得藥證，再以其行銷優勢，壟斷通路…。是以，政府喊了多年的發展本土研發優勢，在地業者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鼓勵，一旦到了行銷端，又任”畸型的”市場機制扼殺本土業者的生存空間…。當然，現況雖是如此，我們仍以高昂的鬥志迎戰，對自有產品深具信心，持續布局努力，相信假以時日，必能在市場上占一席之地。

台灣已是 52 個 PIC/S 會員國之一，代表 142 家台灣藥廠之生產品質已具備國際水準；政府有意組成國家隊，以各家有潛力的藥品為先鋒，結合國家資源，拓展外銷；我們除了從研發端增進產品的價值外，亦依政府國家隊進度，積極參與，整合內外部資源，向外拓展。

此外，可預期的未來，免疫療法、藥物科技、精準醫療等新興領域是趨勢，也是市場；積極結合跨領域的不同專長，提昇國際競爭力，是公司轉型精進的不二法門。

健亞以研發新藥為職志，也確信這才是公司價值所在，奮力深耕，除本身研發專長發揮，亦藉轉投資開啟多項異業結盟，共同開發模式，著眼於心血管、新陳代謝、中樞神經及免疫風濕等相關疾病，尋求法規或租稅優勢，佈局世界各地，期能累積經驗，進而建立研發平台，切入不同之適應症，開拓更廣視野，走入國際，提升公司價值，達成股東獲利，嘉惠病患之終極目標。

健亞加油！台灣生技醫藥產業加油！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 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克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劉克宜' (Liu Ke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5.12.23)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三、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

Genovate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G0-1027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版次	1
		日期	108.11.07

一、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四、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在職之本公司正式員工，包括子公司員工在內，有特殊績效表現或對公司未來發展有所貢獻者，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

五、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數額，其中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部分需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提報董事會核定之。

六、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4、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七、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八、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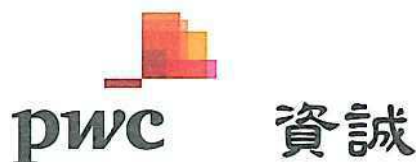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視需要訂定限制員工轉讓期間。

九、庫藏股移轉作業查核

庫藏股移轉作業時，稽核應對含轉讓日期、轉讓價格、員工資格及低價轉讓庫藏股等事項均符合法令及對該公司轉讓辦法之規定，及公司確已收足股款等項目查核。

十、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十一、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20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亞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亞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之變動對健亞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與該等銷售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授信額度之合理性。
2. 測試與銷貨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亞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亞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9	13	\$	219,90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000	1		2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37,100	15		232,1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490	1		7,9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0,425	4		69,31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929	-		4,8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6	-		1,259	-
130X	存貨	六(六)		135,624	9		122,381	7
1410	預付款項			7,980	-		5,3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	-		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3,997	43		683,142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830	26		563,276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985	1		19,8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6,084	28		441,15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6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1,662	2		21,6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3,694	-		2,3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2	-		4,4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913	57		1,052,666	61
1XXX	資產總計		\$	1,572,910	100	\$	1,735,808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2,530	-	\$	2,115	-
2150	應付票據			153	-		10,42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49,117	3		30,32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149	-		1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4,473	4		70,3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97	-		6,0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23	1		14,3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653	8		133,824	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3,800	2		38,4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031	2		38,499	2
2XXX	負債總計			164,684	10		172,323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8,149	67		1,008,060	58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07,991	14		207,991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23	3		40,9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63	9		155,153	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7,232	1		175,372	1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63,032)	(4)	(	24,0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08,226	90		1,563,485	90
3XXX	權益總計			1,408,226	90		1,563,485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2,910	100	\$	1,735,8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65,756 100	\$ 455,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68,214) (57)	(260,816) (57)
5900 營業毛利		197,542 43	194,982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542 43	194,982 43
營業費用	六(五)(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008) (13)	(60,009) (13)
6200 管理費用		(40,794) (9)	(42,2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39) (12)	(61,07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 -	(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065) (34)	(163,390) (36)
6900 營業利益		39,477 9	31,59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二十三)	3,852 1	4,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67 -	31,79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69)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57) (1)	(4,1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3 -	32,350 7
7900 稅前淨利		40,670 9	63,94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615) (2)	(6,089) (1)
8200 本期淨利		\$ 34,055 7	\$ 57,85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552) -	(\$ 1,7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118,442) (26)	(12,183)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6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257) (26)	(\$ 13,90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02) (19)	\$ 43,95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055 7	\$ 57,85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202) (19)	\$ 43,95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2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2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8,060	\$	207,991	\$	26,040	\$	162,510	\$	-	\$	-	\$	219,101	(\$	24,028)	\$	1,599,674	
IFRS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219,101		(	219,101)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08,060		207,991		26,040		162,510		-		219,101		-		(	24,028)	1,599,674	
本期淨利		-		-		-		57,853		-		-		-		-	57,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	1,717)		(	12,183)		-		-	(	13,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136		(	12,183)		-		-		43,953		
106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97	(	14,89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142)		-		-		-		(	80,1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九)	-		-		-		31,546		(	31,546)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8,060	\$	207,991	\$	40,937	\$	155,153	\$	-	\$	175,372	\$	-	(\$	24,028)	\$	1,563,48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8,060	\$	207,991	\$	40,937	\$	155,153	\$	-	\$	175,372	\$	-	(\$	24,028)	\$	1,563,485
本期淨利		-		-		-		34,055		-		-		-		-	34,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	1,552)	(	263)	(	118,442)		-		-	(	120,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503	(	263)	(	118,442)		-		-	(	86,202)	
107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86	(	5,78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053)		-		-		-		(	30,053)		
股東股票股利		50,089		-		-	(	50,089)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九)	-		-		-		39,435		(	39,435)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39,004)	(	39,0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58,149	\$	207,991	\$	46,723	\$	141,163	(\$	263)	\$	17,495	\$	-	(\$	63,032)	\$	1,408,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670	\$ 63,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五)及十二 (二)	24	56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一)	32,795	30,992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	1,322	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	5)	(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9	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453)	(2,37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六(七)	2,557	4,1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四)	-	(30,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20,215
應收票據	(	573)	9,369
應收帳款	(	1,131)	(9,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1	264
其他應收款		689	3,726
存貨	(	13,243)	(10,431)
預付款項	(	2,578)	(1,748)
其他流動資產		55	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268)	9,947
應付帳款		18,797	6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10
其他應付款	(	17,156)	(7,2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09)
合約負債		415	(4,851)
其他流動負債		2,132	(3,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28)	(2,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24	70,458
收取之利息		2,246	2,327
支付之利息	(	267)	-
支付之所得稅	(	5,671)	(9,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32	62,883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4,7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6)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670	36,9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9,4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23,850)	(33,8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8)	(1,3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710)	(1,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4)	(8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4	1,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26	(23,7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2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12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21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三十) (30,053)	(80,1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39,0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93)	(330,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35)	(290,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9,904	510,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0,669	\$ 219,9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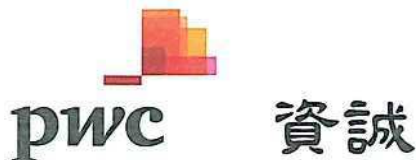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22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之變動對健亞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與該等銷售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授信額度之合理性。
2. 測試與銷貨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測試，並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873	12	\$	215,01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000	1		2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37,100	15		232,1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490	1		7,9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0,425	4		69,31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929	-		4,8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6	-		1,259	-
130X	存貨	六(六)		135,624	9		122,381	7
1410	預付款項			7,980	1		5,3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	-		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201	43		678,256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691	25		546,331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920	2		41,6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6,084	28		441,15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6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1,662	2		21,6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3,694	-		2,3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2	-		4,4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3,709	57		1,057,552	61
1XXX	資產總計		\$	1,572,910	100	\$	1,735,808	100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2,530 -	\$	2,115 -
2150	應付票據			153 -		10,42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49,117 3		30,32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149 -		1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4,473 4		70,3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97 -		6,0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23 1		14,3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653 8</u>		<u>133,824 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3,800 2		38,4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31 2</u>		<u>38,499 2</u>
2XXX	負債總計			<u>164,684 10</u>		<u>172,323 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58,149 67		1,008,060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7,991 14		207,99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6,723 3		40,9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163 9		155,15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7,232 1		175,372 1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63,032) (4) (		24,028) (1)
3XXX	權益總計			<u>1,408,226 90</u>		<u>1,563,485 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2,910 100</u>	\$	<u>1,735,80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65,756 100	\$ 455,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68,214) (57)	(260,816) (57)
5900 營業毛利		197,542 43	194,982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542 43	194,982 43
營業費用	六(五)(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008) (13)	(60,009) (13)
6200 管理費用		(40,794) (9)	(42,2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39) (12)	(61,07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 -	(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065) (34)	(163,390) (36)
6900 營業利益		39,477 9	31,59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二十三)	3,851 1	4,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57 -	31,652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69)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646) (1)	(3,9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3 -	32,350 7
7900 稅前淨利		40,670 9	63,94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615) (2)	(6,089) (1)
8200 本期淨利		\$ 34,055 7	\$ 57,85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552) -	(\$ 1,7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111,635) (24)	(5,38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6,807) (2)	(6,79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6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257) (26)	(\$ 13,90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02) (19)	\$ 43,95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2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2	\$ 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1,008,060	\$ 207,991	\$ 26,040	\$ 162,510	\$ -	\$ -	\$ 219,101	(\$ 24,028) \$ 1,599,674
IFRS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	219,101	(219,101)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08,060	207,991	26,040	162,510	-	219,101	-	(24,028) 1,599,674
本期淨利		-	-	-	57,853	-	-	-	57,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1,717)	-	(12,183)	-	(13,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136	-	(12,183)	-	43,953
106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97	(14,89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80,142)	-	-	-	(80,1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九)	-	-	-	31,546	-	(31,546)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8,060	\$ 207,991	\$ 40,937	\$ 155,153	\$ -	\$ 175,372	\$ -	(\$ 24,028) \$ 1,563,485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1,008,060	\$ 207,991	\$ 40,937	\$ 155,153	\$ -	\$ 175,372	\$ -	(\$ 24,028) \$ 1,563,485
本期淨利		-	-	-	34,055	-	-	-	34,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十九)	-	-	-	(1,552)	(263)	(118,442)	-	(120,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503	(263)	(118,442)	-	(86,202)
107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86	(5,78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0,053)	-	-	-	(30,053)
股東股票股利		50,089	-	-	(50,089)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九)	-	-	-	39,435	-	(39,435)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39,004)	(39,0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8,149	\$ 207,991	\$ 46,723	\$ 141,163	(\$ 263)	\$ 17,495	\$ -	(\$ 63,032) \$ 1,408,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670	\$ 63,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五)及十二 (二) 24	56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一) 32,795	30,992
攤銷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 1,322	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二十四) (5) (99)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9	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452) (2,379)	(2,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分額	六(七) 2,646	3,965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四) -	(30,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20,215
應收票據	(573)	9,369
應收帳款	(1,131) (9,177)	(9,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1	264
其他應收款	689	3,726
存貨	(13,243) (10,431)	(10,431)
預付款項	(2,578) (1,748)	(1,748)
其他流動資產	55	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68)	9,947
應付帳款	18,797	6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10
其他應付款	(17,156) (7,273)	(7,2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09)
合約負債	415	(4,851)
其他流動負債	2,132	(3,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28) (2,125)	(2,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14	70,316
收取之利息	2,246	2,327
支付之利息	(267)	-
支付之所得稅	(5,671) (9,902)	(9,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22	62,741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4,7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6)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670	36,9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9,4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23,850)	(33,8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8)	(1,3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710)	(1,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4)	(8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4	1,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26	(23,7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	(2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12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21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三十) (30,053)	(80,1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39,0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93)	(330,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45)	(291,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5,018	506,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5,873	\$ 215,0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224,429
減：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52,251)
加：民國108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435,3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107,575
加：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34,054,77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405,478)
可分配盈餘	137,756,876
分配項目：股票股利 (每股新台幣0.2元) 每仟股配發20股	(20,737,380)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0.465元)	(48,214,4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8,805,087

註1.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辯認方式；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依序分配108年度稅後淨利及108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後，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註2.配息率係暫依109年1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103,686,900股計算。

負責人：陳 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備 註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 月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6.06.23)	修正後條文(108.5.8)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係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係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改。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u>本程序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並應依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規定辦理。</u><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發布之修正條文修訂。
第三條~第五條略	第三條~第五條略	本條未修改。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6.06.23)	修正後條文(108.5.8)	說明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書，述明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二)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述明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	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6.06.23)	修正後條文(108.5.8)	說明
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貸款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u>財務部</u>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u>財務部</u>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u>財務部門</u>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經承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	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貸款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u>財務單位</u>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u>財務單位</u>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u>財務單位</u>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經承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6.06.23)	修正後條文(108.5.8)	說明
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另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等，且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另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等，且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七條~第八條略	第七條~第八條略	本條未修改。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6.06.23)	修正後條文(108.5.8)	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以上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以上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第十二條 略	第十條~第十二條 略	本條未修改。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6.06.23)	修正後條文(109.03.11)	說明
第一條~第二條 (略)	第一條~第二條 (略)	本條未修訂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6.06.23)	修正後條文(109.03.11)	說明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u>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但</u>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以</u>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四條~第九條 (略)	第四條~第九條 (略)	本條未修訂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6.06.23)	修正後條文(109.03.11)	說明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略)	本條未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6.06.23)	修正後條文(109.03.11)	說明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本條未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106.06.23)	修正後條文(109.03.11)	說明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結果</u>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略)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略)	本條未修訂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109.03.11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1	0005	陳正	B1xxxx3949	214,450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 Ciba-Geigy 計劃主持人 • Genelabs Technology 亞洲業務副總裁 •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 •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Ltd.法人代表(董事) •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候選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2	0009	行政院 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01031071	28,087,068	N/A		董事候 選人
	-	劉得任	A1xxxx6974	0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 玄奘大學校長 - 臺北醫學大學研發長、學務長	- 臺北醫學大學醫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所教授(專任) -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總經理 - 通用矽酮(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農委會計畫審議委員 - 科技部科技預算審議委員 - 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指導委員	董事候 選人代 表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3	0009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01031071	28,087,068	N/A		董事候選人
	-	林俊茂	S1xxxx3457	0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 台北醫學大學人體研究處人研長 - 台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副研發長 - 台北醫學大學產學育成營運中心主任 - 台北醫學大學共同儀器中心主任	- 台北醫學大學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教授 - 台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事業長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 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 拇山菁英數位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杏霖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法人代表(董事) -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 北京集智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台北始達醫藥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潤鴻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候選人代表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4	0162	朱佳真	F2xxxx1614	105,175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健亞生物科技(股)國際事務處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新藥開發事業副總經理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華宇藥品(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Genovate NaviFus Inc.(GNI) 法人代表(董事) ·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Ltd.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候選人
5	-	陳德芳	B1xxxx1095	0	·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與物理藥學博士 · CIBA Consumer Pharmaceutical (Norvartis) ,Product Developm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Executive Director · ICI America (AstraZeneca), Product Development, Directo	· Amarillo Biosciences (US), Chairman/CEO · 康華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美商康華全球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6	-	李世仁	A1xxxx3401	0	· 美國南加大化學博士 ·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浩理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合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 Silver Biotech Management, Inc. Managing Director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資深協理	· 全歲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 三晃(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California US) · CapsoVision, Inc. 董事(California US)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7	-	劉克宜	A2xxxx7695	0	- 廈門大學會計博士 -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 學士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競業情形內容

109.03.11

被提名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陳正	·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 · 華宇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 瑞寶基因(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Ltd. 法人代表(董事) ·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劉得任	· 臺北醫學大學醫材暨組織工程所教授(專任) ·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總經理 · 通用矽酮(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農委會計畫審議委員 · 科技部科技預算審議委員 · 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指導委員

被提名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林俊茂	· 台北醫學大學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科教授 · 台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事業長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 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 拇山菁英數位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 杏霖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法人代表(董事) · 北醫大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 北京集智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 台北始達醫藥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 ·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 潤鴻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朱佳真	· 華宇藥品(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浩宇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Genovate NaviFus Inc.(GNI) 法人代表(董事) ·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 Pty.Ltd.法人代表(董事)
陳德芳	· Amarillo Biosciences (US), Chairman/CEO · 康華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美商康華全球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李世仁	· 全歲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 三晃(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California US) · CapsoVision, Inc. 董事(California US)
劉克宜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 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 三、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與進出口貿易。
- 四、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生物製劑及食品。
- 五、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六、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百貨銷售。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新增）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新竹縣，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薪資報酬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事項應經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使：

一、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契約。

二、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重大資本支出。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轉投資、購買或合併其他事業。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六、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公司與關係企業、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董監事及其一親等間之交易事項。

- 七、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批議。
-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一、章程之修訂。
- 十二、營運計劃及建廠或擴建計劃核可。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上列第十七條所列之項目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後，依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正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9.12 董事會新訂

100.02.14 股東會同意

105.05.31 股東會同意

106.06.23 股東會同意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一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99.12 董事會新訂

100.02.14 股東會同意

105.05.31 股東會同意

106.06.23 股東會同意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刪除）

第 5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7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8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9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10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1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2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3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4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依法公告之。

第15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8,000,000	28,406,693

註：1.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1 日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陳正	214,450	0.2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俊茂、劉得任	28,087,068	26.54%
董 事	朱佳真	105,175	0.1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
獨立董事	李世仁	0	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0	0%
	合 計	28,406,693	26.84%

註：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1 日